# 割轉

CHAPTER2 HOW is LANGUAGE POSSIBLE 路德維希·維特根斯坦 POSSIBLE 《哲學研究》

EPISODE / 09 《哲學研究》208-241節 規則如何生成? WHAT DOES REGULARITY MEANS?



### CHAPTER2 语言何以可能

基础问题意识:不论个体的"人生意义",还是社会的"公共正义"。个体反思、公共言谈。我们可以信任语言吗?是否有一种语言的治疗达到"真理解"的方法。

### EPISODE09 规则的生成

基础问题意识:上期我们提到"以伦理作为方法",而不是"以说法作为方法",但是这具体该如何去理解?怎么样才能把伦理作为方法,伦理是怎么生成的?

#### 翻电2.0 整体章节

1 纯粹理性批判 / 2 哲学研究 / 3 论语 / 4 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

/5性经验史/6理想国/7精神现象学/8存在与时间

# 以XX作为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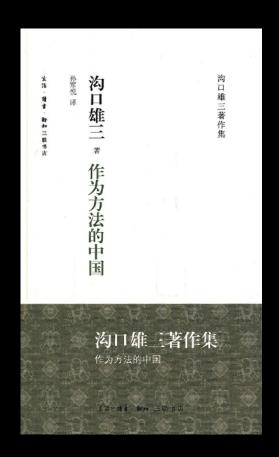
什么叫做把"XX"作为方法







乡愁作为方法



中国作为方法

什么叫做把XX作为方法 我们为什么需要把XX作为方法?

- 1 我们现在无知到毫无方法吗?
  - 2 我们现在的方法不合用吗?

为何我们需要新的方法? VOL.08 把伦理作为方法

## 我们今天的方法

#### 我们肯定不是一个没有方法的时代

科学方法:从动力因的角度解释一切

演化论方法(丛林社会、输赢):从竞争的角度解释一切

经济学方法:从功利角度解释一切

• • • • •

(有很多互相矛盾的解释,有时候极端强调环境,有时候 又极端强调人的道德)

方法庞杂, 干嘛还要提出新的方法?

方法虽多,但有一种整体的偏见 中国作为方法(西方中心主义) 乡愁作为方法(根基性的丧失)

# 上期节目之中,在诉求一种什么方法? "伦理"作为方法是要解决什么问题?

今天我们的认识方法导致"公共领域的激进主义" 道德相对主义:不可沟通 / 不可理解 / 轻松接受竞争观念 道德绝对主义:认为自己掌握真理,问题的根本 (除了自己的视角外,其他的都是荒唐的)

#### 伦理作为方法的路径就是:

破除语言(概念)崇拜:解决道德绝对主义 解决认识论中心主义:解决一种对语言的执迷(从行为到 语言的)

重新塑造行动和语言的关系

指向这样一些想法:

存在一种永恒本质的"视角" 人和人之间不可能理解(误解、误读的必然) 语言逻辑本身有某些确凿的本质 我自己的"内心想法"是我的意思的根本支点

## 但是伦理的过程是什么样的?

#### 伦理秩序是怎么形成的

数学真理是怎么形成的?

- 一个确定的事实是怎么形成的?
- 一个道德推断是怎么形成的?
- 一个语法的真命题是怎么形成的?

#### 伦理秩序是怎么形成的:

一个行为只有一种解释吗?当然不是 对于一个行为的多种解释相冲突,该怎么办? 有那么多不同的行为,我们该判断那些是一致的,符合伦 理的呢?

如果针对一个行为:

不同的人必然有不同的解释,想冲突的无法调和

## 规则的生成:

我们遏制了"个人向内探索"的冲动 关注公共秩序的形成,但是这个秩序是 怎么形成的呢?

# Ludwig Wittgenstein

#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HIPN

208-241 节 规则的生成

### 208-241

#### 规则的生成

Section1:208-222节

规则理解的转向

因为规则有道理,所以我遵循规则? 只要规则中的道理不变,规则就不变化?

Section2:223-241节

规则的生成

规则的主客一体性

因此真正的挑战是,如何让规则明确起来?

比起克服哲学病, 我们还要多做一点的部分

## 我们怎么理解规则

一种共识, 什么可以做, 什么不可以做

规则里面是什么——道理 有一种大家都认可的道理,就形成了规则

不可滥杀无辜,不可冤枉他人 Really? 设想一个情况,现在我们必须冤枉他人? 必须是特例吗? 回想一个历史处境,大多数人认为"宁可错杀…不可放 过…."

总有特例, 让道理不成立(想想不要撒谎)不可能穷举所有的情境, 证明规则的适用性

#### 规则理解的转向

# 有道理地遵循规则到"盲目地"遵循规则 208-222节

208节:克服休谟的困境:我们不需要穷举

209节:一种错觉:抽象的超越性

210节:总结和抽象当然是存在和可能的

211节:总结和抽象不可能是静止和无限的

212节:是不是"正确的",很多时候根本不重要

213节:可以模糊地,探索式地做

214节:从模糊到清晰,不依靠"直觉"

215节:靠直觉的"一致性"并非是一个好的解释

216节:即便自身相同,也依靠人的想象力

217节:很多解释都是"想象"的产物

218节:想象规则的无限应用式

219节:将规则的盲目性,解释为必然性

220节:规则对我是因果的,而非逻辑的

221节:不要将规则理解为逻辑的

222节:规则即决定

## 我们需要穷举所有的情况吗? 第208节

(接上部分) 先有行动,再有语言 先有合乎规则的行动,再有"合乎规则"的学习

那么我是在用"合乎规则"来解释什么叫"命令"什么叫"规则"啦? 一我又怎样对某人解释"合乎规则","一致","一样"的含义呢?

解释的无穷回溯:人不理解什么是一致,怎么理解"合乎规则",进而如何理解"规则"呢?

先有词(理性主义):没有定义清楚的"一致"或"规则",我们 怎么知道什么是一致?

先有行为(经验主义):没有一致的体验,我们怎么知道什么 叫做"一致"?

维特根斯坦:就不能一起教吗?

教他的时候,我就会指给他看一样的颜色,一样的长度,一样的形状,会让他指出这类东西,做出这类东西,等等。我会指导他,让他在听到相应的命令后"照原样"把某些装饰图案继续画下去。一一也指导他把一些级数展开。例如把·...这样展开;"...我示范,他跟我的样子做;我通过同意、反对、期待、鼓励等各种表现来影响他。我让他做下去,让他停下来;等等。

## 解释停止之处

第208节

维特根斯坦说:解释是总会停止的

笛卡尔:停止在完美之处

休谟:停止在说不清楚的地方

维特根斯坦:不!不完美,但是在这里说清楚了(可能吗?)



休谟会认为,无法穷举的,总是一个不完整的结论

我们应把作为省略记号的"等等"和不是省略记号的等等""加以 区别。

作为省略记号的:一个词汇当然有无穷意义的可能,例如"游戏",在不同的语句中,就有不同的意义,例如···等等(在这里,休谟的怀疑就起作用)

不作为省略记号的:我们现在面临的是一个跨文化的处境,我们团队里有中国人、韩国人、俄罗斯人,等等

学会一个词的词义,不需要 1 完美逻辑 2 超级例子 3 穷举

## 这和我的生活有啥关系?

我难道还较真的使用休谟的怀疑吗?

#### 休谟的具体主义:

"这个说不清楚,只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" 必须在一个足够小的地方,当具体在那个足够小的地方成为 "超级例子"的时候,我们才敢做判断

#### 休谟的演化论:

"未来的情况谁都说不清楚的,所以只能接受变化" 话锋一转:

相信纯粹个体判断,自己觉得好的就是好的(反正问题也无法避免)

休谟式怀疑,阻止规则的生成,是非常经常的 事情

## BUT!并不代表有更"深"的认识 第209节

在这里避免认为,"我们可以把握住某些本质"

"但难道理解不是超出所有的例子吗?"一个非常奇特的表达;当然超出啦!但就这些?难道就没有一个更深入的说明?或者,难道就不必对这种说明有更深的理解?

我们归纳了,但是并不归纳出"本质"

这是不是有点像我把一个没有界划出来的东西解说成了超出任 何长度的长度?

> 被归纳的东西是脱离实际"范型"的 是一个"方向",是不明确的 (在没方向之处提供一个方向,不是一个本 质)

# 规则可以借由沟通继续分辨 第 210 / 211 节

他去猜我的意思是什么"却会是说:我的说明的种种不同解说都 浮现在他眼前,他在其中猜一个。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问我;而 我可以回答他,而且也会回答他。

不是本质的原因就是,方向不会是单一的,理解当然可能走向不同的方向(在本质之外,其他的方向是荒唐的)

无论你怎么教他继续把装佈图案画下去,一一他怎么知道他自己将怎样继续下去?"那我又怎么知道?这说的要是:"我有没有根据?"那么答案是:我的根据很快就会用完。接着我将行动,没有根据。

这样的方向不是"动力因",可以确保一种结果的发生规则不通过行动,便不可能验证

规则不是一个"无限共识" 解释——行动——再解释 (实际上法律不就是这么运行的吗?) 立法——司法——司法解释

# 调整我们的关注点

第 212 / 213 节

当一个让我害怕的人命令我继续这个系列,我做得很快,很有把握,而缺乏根据一点也不令我困扰。

规则在内容之外,还有很多其他的条件

"但这个系列的开端显然可以有各种各样的解释(例如通过某些代数表达式),这样你最初必须在这些解释中选择出一种。"完全不是!在某些情况下,当时可以有怀疑。但这不是说我的确怀疑过,甚至不是说我当时能够怀疑。(和这联系在一起的,要说说一个过程的心理"气氛"。)

有很多游戏,被设计为需要不断通过试错明白规则



规则不是单一的,很多时候规则有前后顺序 可以再大略规则情况下探索

# 破除我们对直觉的使用 第213/214节

什么时候我们爱说,这个要依靠"道德直觉" (道理解释不明白,又要继续行动的时候)

例:在鸡蛋和石头之间,我永远选择鸡蛋(WHY?)

#### 当时只有直觉能消除这种怀疑?

我会没有例外地永远选择鸡蛋吗?当然不会了,接受这句话的 模糊性和其中的方向性。

在这里,"直觉"也是哲学病是为了反对另一个哲学病你的主张如果道理不是"完备的",就是错误的(God Damn! Descartes!)

# 那你怎么知道啥是"鸡蛋"呢? 第 215 / 216 / 217 节

规则内容可以是模糊的,但是规则对象总得清楚吧 就像:

就相同而言,我们似乎有一个错不了的范型:一个东西和它自身相同。

一个东西和他自身相同,是受到其"内在本质"决定的 NO!在这里,依然有一个想象的框架

但如果墨迹所在之处原本是个窟隆,而现在墨迹刚好嵌在里面,那么它看上去就正好是这个样子。"它吻合"这个表达并不单单描述这一情境。

不单单图形,不单单情境,而是:

一种匹配的"模式"(从图形和情境中想象了一个pattern)

"我怎样能够遵从一条規则?"如果这不是在问原因,那么它就是在问我这样来遵从这个规则的道理何在。如果我把道理说完了,我就被逼到了墙角,亮出我的底牌。我就会说:"反正我就这么做。"

在"清华学姐"争议中,很多男性描述自己现在需要"如履薄冰"

"冤枉"是客观事实?

不!冤枉是"老实人成为恶意的侵害对象"的 Pattern

## 可以解释,但清楚那是个解释 第218/219/220节

在规则描述中, 我们当然需要解释, 但是千万别以为:

一个系列的开头部分彷佛是一条铁轨的可见部分,而铁轨一直延伸,渐不可见直到无限?我们可以不想规则而想想铁轨。无限长的铁轨相当于规则的无限应用。

我们的解释具有无限性. 其实现在的情况是:

真正说来,所有的步骤都已完成"是说:我别无选择。

我现在已经做了我的选择(不是我的证明) 我不是因为证明,因而做了选择 而是我没有看到别的可能了

我遵从规则时并不选择。我盲目地遵从规则。

没有看到别的可能,选择就不再是选择,因而就盲目了(这不是世界末日,这也不是问题)

首先,不要以为自己是证明了,然后做了决定 (我认为丛林社会无法避免,因而遵从了竞争的规则)

还是,我们证明了社会的本质是"丛林社会", 因而我遵从了竞争的规则

它本来要突显的应是以因果方式决定和以逻辑方式决定之间的区别。

# 神话式思维当然是有用的

第 221 / 222 节

我的象征性表达真正说来是对规则使用的神话式描述。

只是现在的神话都太差了!

但那当然只是一幅图画。假如我判定它让我觉得这样或那样,好像它自己不负责任似的,那我就不会说我把它作为规则来遵从。

有神话在, 把神话当神话是好的

好过我们否定一切神话的"范导性原则",随后证明一切都是"科学真"的

规则的责任在我们自己

## 这里留下的问题

OK, 规则出现于我们对于情况的一些想象的"模式" 然后我们就盲目的遵从这些"模式"

这些模式从哪里来的?是任意胡思乱想的吗?我们想象的模式 不同怎么办?

最要命的问题:

不同的规则之间,可以对比其好坏吗?

#### 规则的生成

# 主客一体地让规则明确起来 223-241节

223节:规则就是重复

224节:之所以看作重复的,是有"一致性"

225节:因此规则,就是一种"一致性"的认识?决定?

226节:一致性不在结果,而在"内在依据"

227节:一致性是主观的

228节:一致性的面孔是客观的

229节:从自己的主观中洞察了客观,是哲学病

230节:现象就是现象,没有现象之内

231节:规则本身具有强烈的外在性

232节:依据规则和依据灵感, 没有语法外的区别

233节:规则可以是模糊的

234节:不可能出现不被挑战的规则

235节:规则就是一种"表面运作"的方式

236节:规则当然不由"内在"决定

237节:内在"如何做"不是规则的一部分

238节:规则的明确性,就是事态的明确性

239节:事态的明确性是一种可经验的,可习惯的东西

240节:经验和习惯凝结在语言中,就是可见的规则

241节:这是一种生活形式在语言中的凝结

# 规则就是一种"一致性"的理解 第 223 / 224 / 225 节

我们不感到总要等着规则点头示意(面授机宜)……我们对接受 我们训练的人说:"你看,我始终是这样做的;我……"

理解规则者,已经将其之前的行为看作重复和一致的

一致"这个词和"规则"这个词同出一族,它们是堂兄弟。

理解"规则",就已经是一致的了 (一致性无法获得"客观证明") 一致性理解是规则理解者内在的

自己对于一致性的捍卫要有所警觉 解释、歪曲的能力 (向一个规则捍卫者提出例子上的反例几乎是 徒劳的)

# 规则的一致性,具有主观性第226/227节

假设某个人根据2X+1这个系列写下1、3、5、7……这个系列。现在他问自己:"但我做的一直是同样的,还是每次做的都不一样?"

废话!当然是一样的了, 都是根据2x+1的嘛

一个人日复一日答应说"明天我来看你"一一他每天说的都一样, 还是每天说的都不一样?

与上面的句子描述相比,只有语词表象,没有办法判断

#### 一致性是主观的

"假如他每次做的都不一样,我们就不会说:他在遵从规则。"这 么说有意义吗?毫无意义。

仅仅靠行动表象,不足以支撑一个一致性判断

# 这是在一个假设的"主体"的意义上

## BUT

IN REAL LIFE





主体自己眼中

其他人的理解中

# 主体自己的"依据"是什么?

第 228 / 229 / 230 节

请记住,我们肯定从来没有超出过例子,直接学会了"道理"

对于我们,一个系列只有一副面孔!"……然而,这却不是对该系列中某一段作出的断言,或对我们在这一段里面窥见的某种东西的断言;这里表达的是:我们怎样做,只看规则怎样开口,而不再诉诸任何其他引导。

这个事实总被我们哲学病式的认为

我相信自己在系列的一段中精致入微地觉到了某种蓝图,察觉 到了一个与众不同的特征,只需再加上"等等"就可以达到无限。

我们认为从中得到了"超例子"的本质

黑泽明:好电影要引人入胜,通俗易懂

(所以现在是要争论"真引人入胜"吗?就像我们争"真爱国"或

者"真中立"一样?)

主体的依据到最终, 解释会终止在范型

这条线让我觉得我应该怎么进行",这只不过转述了:让这条线成 为我该怎么进行的最后仲裁者。

### 依据本身的多方向性

第 231 / 232 / 233 节

可你明明看见……!"好,这恰是受到规则驱迫的人的典型表达。

可你明明看见她冤枉那个男生在先的!

(规则:冤枉人不应该)

所以, 在这里盖棺定论了么?

遵从某类灵感和遵从条规则,这两种过程有什么区别?因为它们确实不一样……这些都不是我根据灵感行动的经验和遵从规则行动的经验;而是语法注释。

在一个"范型"中,我的理解方式是"规则"的,而其他人的方式"过于发散"。这个仅仅是"语法注释"

(形同于说, 我的理解方式是好的, 其他人的是不好的)

也可以设想以这种方式来教某种算术。在这里,孩子们能够各以自己的方式进行计算,一一只要他们倾听内心的声音并遵从它。这种计算就像一种作曲。

这和我们以"规则"教算数会特别不同吗?(直觉主义) (依然有人可能算对吗?)

在同一个"必须有的"依据(客观)下,大家的理解 方式也是各不相同的 (所以要回到内心主义了么?)

## 那我们是怎么做到一致的?

第 234 / 235 节

难道我们就不可能像我们实际所做的那样进行计算(大家做的都一致,等等),而做每一步都觉得受规则引导就像受魔法引导,也许还奇怪我们怎么做得都一致呢?

因为数学"公理"内在的无可争议的真理性,因此我们能一致 吗?(我们日常计算时,想到了啥数学真理?)

日常生活里称为"遵从规则"的做法有一种面相学,而你从我们上面的讨论中只看到所有那些属于面相学的东西。

1+1=2 / 元素盒,就是我们的面相学"半直觉","半要求"的东西

我们的一致,被这种"面相学"的一致性保证 而不由"定理"的一致性保证 (什么是规则的面相?)

## 规则的超面相部分并不构成规则

第 236 / 237 节

计算天才得到了正确的结果却说不出怎样得到的。我们该不该 说他们并不计算呢?(各种事例形成的一个家族。)

> 当然不应该,因此何种算法并不是规则的一部分 各种人都得到相同的东西,是规则的"面相"

设想某人按下面的方式用一条线作为规则:他拿着一副圆规,使圆规的一脚在规则线上移动,另一脚则跟着规则线移动……我们无法从他那里学到他跟从规则线的方式。在这里也许我们实际上会说:"那条原线似乎让他觉出了他该怎么进行。但它不是规则。"

模板、有人主动跟从了模板 这就是规则的面相

"如何做","如何能做到"当然重要但这是个体"相对主义"的部分,不是规则的相对主义 (只有我们哲学病式地关注不同的"内在理解",而非 关注不同的"面相"时,才会认为这导致相对主义)

# 规则之"面相"是如何一致的呢?

第 238 / 239 / 240 节

要让我觉得规则事先就产生出了它的所有后件,它对我就必须是不言自明的。

规则的"想象"必须是不言自明的

就像把这种颜色叫作"蓝色"一样不言自明。("这对我"不言自明""这点都有哪些标准。)

蓝色是"不言自明"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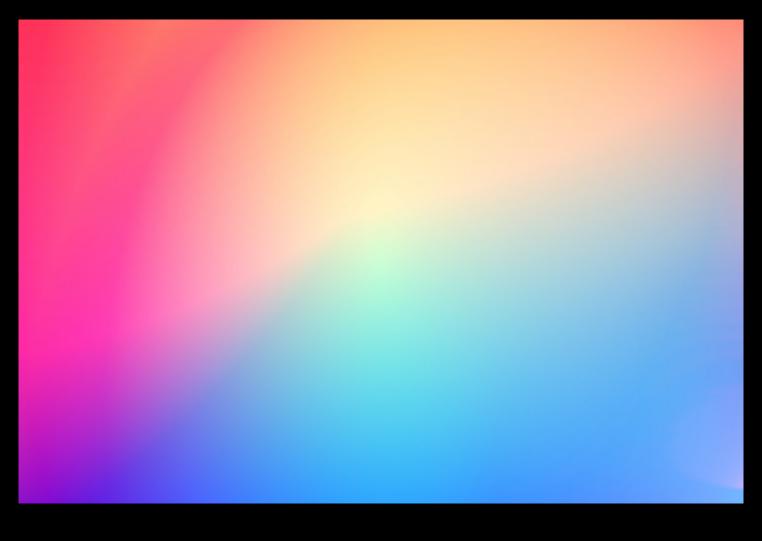
这是白金还是蓝黑?

蓝色作为"指称"的名确定,也是有外部条件的,外部条件一变,指称的明确就受到了影响 (这就是影响面相一致性的东西)

人们(例如在数学家之间)并不对是否遵从了规则争吵。例如,人们并不为此动手打起来。这属于我的语言据以起作用(例如作出某种描述)所赖的构架。

# 一致性的生成——生活形式

第 241 节



这是什么颜色? (这个问题都不可能提出)

人们所说的内容有对有错;就所用的语言来说,人们是一致的。 这不是意见的一致,而是生活形式的一致。

> 不是我思故我在(笛卡尔) 我感觉故我在(休谟) 我对故我在(康德) 我犯错故我在(维特根斯坦)

"议程设置"这个传播学的理论是有道理的,伦理和规则的生成,就是一种"面相"的生成

比起一个问题是对试错,首先要问的是:为何是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是一种什么样的"生活形式"

### 另一种生活形式

也许全网即便对"田园女权"的声讨,对名为"女权主义"这种秩序也是有很大好处的,这是一种"规则"的建立(的基础)

这代表"伦理"已经被凝结出来了

所以, "何谓良好生活"的伦理问题, 首先是"良好生活形式"出现的问题:

行为 + 词汇 + 清晰性

不要那样做(不同流合污)是远远不够的 公共性的丧失,就是"生活形式的丧失" 它不是让个体"坏的生活",而是让个体"没有生活"

### 重看"把伦理作为方法"

我们有目的要达成,有问题要解决:

也就是, 把一种"生活形式"的树立作为方法

不是"批判性思维" 不是"真理探求"

而是思考:

何种行为 + 何种词汇 + 何种清晰性 形成一个一致性的"面相"(现在多半是一种语言的使用)

可以毕竟一种"一致性"的理解和探讨,并且与我们的目的契合

#### 可以思考:

PUA是一种什么样的清晰的"面相"?

这里面行为的"一致性"是什么? 这里面用语的"一致性"是什么? 什么东西变得"不言自明"?